



邦源环保

NEEQ: 838740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香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邦源环保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邦源有限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生态系统	指	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在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群落与其无机环境之间，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而相互作用的一个统一整体。生态系统是生物与环境之间进行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基本功能单位。
富营养化	指	一种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含量过多所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水华	指	发生在淡水中、由水体中氮磷含量过高导致藻类突然性过度增殖的一种自然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二次污染。水华是水体富营养化的一种特征。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BangYuan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gy co.,ltd.		
	BangYuan environment and technolgy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环境生物—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产品销售：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公园水环境生态治理、湖泊生态治理、景观水生态治理（包括蓝藻水华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浮萍治理、水绵治理、生态护岸及生态清淤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邦源环保	证券代码	838740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3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6 层 投资者沟通电话：010-83991868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施怀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48 号楼
电话	010-65582491	电子邮箱	bjbangyuanshr@163.com
传真	010-6558247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4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0
公司网址	www.bjbangyuan.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7448173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注册资本（元）	40,000,003.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进步水平、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具体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等方式，向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不同的有地表水处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地表水生物生态修复治理的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1、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招投标模式开拓业务。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施工工具等，原材料采购一部分采取直接采购的模式，一部分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

3、研发模式：公司现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从事研发相关的工作，其下设实验室。研发中心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同时，公司聘请行业内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教、学、研、产”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直接由公司董事长领导，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76,771.62 元，其中：工程收入-2,056,566.94 元，技术服务收入 15,448,000.51 元，销售材料收入 2,785,338.05 元。

2024 年公司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12.71%，主要是由于保定市导排区水质应急处理项目(2020 年度)和保定市导排区水质应急处理项目(2021 年度)工程量未达到预期，甲方审计核定收入调减 2,030,601.79 元，导致工程占营业收入为负数。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5.49%，销售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 17.22%。

报告期，公司领导班子，针对市场经济形势的不景气，改变了公司经营方针，扩大了合作领域及改变合作方式，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努力把质量关，争取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项及续签合同，保证公司的

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024 年公司华北地区实现收入 8,808,137.15 元，占营业收入 54.45%。华东地区实现收入 7,368,634.47 元，占营业收入 45.55%。

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6,540,518.19 元，负债总额 8,898,994.11 元，所有者权益 57,641,524.08 元。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14.30%。

2、经营成果

202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76,771.62 元，同比减少 35.78%。营业成本为 9,985,160.38 元，同比减少 40.51%，净利润为-9,614,237.55 元。

（1）营业收入减少在原因主要是：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同行业竞争激烈，客户资金有限，因此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

（2）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励，项目投入资金有限，本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减少较多，但公司固定营业成本和固定期间费用较多，同时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随之增加，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74.10%，综上所述，使得公司 2024 年亏损较多。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56,490.19 元。较上期增加原因是由于公司项目少，导致用工人数减少，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企业内部支出减少，所以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

（二） 行业情况

1.近年城市污染不断加剧，城市几乎是我们面临的所有社会和环境病症的根源。垃圾围城、黑臭水体、雾霾这些环境问题一直在困扰我们。国家要求必须按照绿色发展观念的要求，坚持走低碳环保发展道路，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城市。

2.在国家环保政策之下，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及需求持高速增长趋势，邦源环保在经营方面未受到行业因素波动带来的影响。

3.“十四五”规划水环境保护要更加注重“人水和谐”，在此国家环保政策下，公司业务市场前景空前利好。

4.2024 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5.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治理，建立水生生态考核机制，推进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 2023ZJTX1409，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11003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76,771.62	25,188,528.04	-35.78%
毛利率%	38.27%	33.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237.55	-4,730,750.39	-10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09,051.63	-5,401,668.83	-6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0%	-6.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7%	-7.76%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2	-10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540,518.19	76,172,290.59	-12.64%
负债总计	8,898,994.11	8,916,528.96	-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41,524.08	67,255,761.63	-14.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75	-1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7%	11.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7%	11.71%	-
流动比率	6.96	8.2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490.19	-4,300,305.51	25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6	0.40	-
存货周转率	1.69	2.0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64%	-7.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78%	5.66%	-
净利润增长率%	-103.23%	-293.2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171,380.57	34.82%	16,704,669.14	21.93%	38.7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4,449,197.76	51.77%	46,146,534.09	60.58%	-25.35%
存货	3,420,796.31	5.14%	8,403,913.00	11.03%	-59.30%
固定资产	450,630.84	0.68%	310,497.89	0.41%	45.13%
预付款项	330,237.14	0.5%	1,045,212.93	1.37%	-68.40%
其他应收款	541,505.22	0.81%	752,579.36	0.99%	-28.0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1,790.27	0.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6,770.35	6.28%	2,767,093.91	3.63%	50.94%
应付账款	557,500	0.84%	377,505.30	0.50%	47.68%
应付职工薪酬	1,235,931.99	1.86%	1,409,653.22	1.85%	-12.32%
应交税费	7,022,281.16	10.55%	7,046,895.11	9.25%	-0.35%
其他应付款	83,280.96	0.13%	82,475.33	0.11%	0.98%
股本	40,000,003	60.11%	38,500,001.00	50.54%	3.9%
资本公积	7,187,461.19	10.8%	7,187,461.19	9.44%	0.00%
盈余公积	7,418,227.92	11.15%	7,418,227.92	9.74%	0.00%
未分配利润	3,035,831.97	4.56%	14,150,071.52	18.58%	-78.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71,380.57 元，上年期末 16,704,669.14 元，本期增加了 6,466,711.43

元，主要本期销售费用减少了 53.64%，管理费用减少了 20.60%，本期工程项目回款有 1400 多万元，导致了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449,197.76 元，上年期末 46,146,534.09 元，本期减少了 11,697,336.33 元，主要是坏帐准备金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929 万元，其次是项目回款，呼市市项目回款 337 万元，方氏渠项目回款 150 万元，宿迁项目应收账款增加 223 万元所致。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30,237.14 元，上年期末 1,045,212.93 元，本期减少了 714,975.79 元，主要是本期收到采购物资，冲回预付账款所致。

3.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450,630.84 元，上年期末 310,497.89 元，本期增加 140,132.95 元，主要是本期购置汽车和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0.00 元，上年期末 41,790.27 元，由于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没有发生额所致。

5.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4,176,770.35 元，上年期末 2,767,093.91 元，本期增加了 1,409,676.44 元，主要是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3,420,796.31 元，上年期末 8,403,913.00 元，本期减少额 4,983,116.69 元，主要是合同履约成本满足了收入确认件转到营业成本所致。

7.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57,500 元，上年期末 377,505.30 元，本期增加金额为 179,994.70 元，主要是本期末支付工程款及货款较多所致。

8.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5,831.97 元，上年期末 14,150,071.52 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11,114,239.55 元，主要是本期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9,397,842.93 元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176,771.62	-	25,188,528.04	-	-35.78%
营业成本	9,985,160.38	61.73%	16,784,761.54	66.64%	-40.51%
毛利率%	38.27%	-	33.36%	-	-
销售费用	1,121,353.21	6.93%	2,418,606.91	9.60%	-53.64%
管理费用	4,018,594.55	24.84%	5,061,232.54	20.09%	-20.60%
研发费用	2,030,458.48	12.55%	1,962,293.86	7.79%	3.47%
财务费用	-291,314.90	-1.80%	-263,537.85	-1.05%	10.54%

信用减值损失	-9,397,842.93	-58.09%	-5,397,944.04	-21.43%	-74.10%
资产处置收益	1,297.60	0.01%	-1,310.68	-0.01%	199.00%
其他收益	2,085.84	0.01%	2,210.09	0.01%	-5.62%
营业利润	-10,192,985.89	-63.01%	-6,331,083.49	-25.13%	-61.00%
营业外收入	73,400.00	0.45%	793,309.30	3.15%	-90.75%
营业外支出	904,328.10	5.59%	2,682.81	0.01%	33,608.24%
净利润	-9,614,237.55	-59.43%	-4,730,750.39	-18.78%	-103.23%
税金及附加	111,046.30	0.69%	159,209.90	0.63%	-30.25%
所得税费用	-1,409,676.44	-8.71%	-809,706.60	-3.21%	-74.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期较之上期减少了 35.78%，主要是本期收入较上期有所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受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投入减少，用于环保项目的投资也相应减少，公司项目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2. 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期较之上期减少了 40.51%，主要是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 35.78%，导致了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3. 报告期末，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53.64%，主要是缩减了销售团队，控制费用所致。
4. 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之上期增加了 74.10%，本期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
5. 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原因是本期处置一辆电动汽车，产生 1297.60 元的处置收益，固定资产清理收益所致。
6. 报告期末，营业利润本期较之上期减少了 61.00%，本期由于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导致营业利润的减少。
7. 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90.75%，本期只是收到政府高新补贴 50,000 元，重点人员补贴 23,400 元。上期收到赔偿款 746,809.30 元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2021）皖 01 民初 140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的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8. 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了 901,645.29 元，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是有一名工人工作期间意外死亡，公司发生补偿金 900,000.00 元所致。
9. 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3.23%，本期由于收入的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30.25%，本期由于实缴税金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减少 74.10%，本期因为信用减值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多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6,176,771.62	25,188,528.04	-35.7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9,985,160.38	16,784,761.54	-40.5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	-2,056,566.94	0.00	-100.00%	-111.07%	-100.00%	-70.28%
设计服务收入	15,448,000.51	8,853,619.54	42.69%	334.09%	298.00%	5.20%
销售材料	2,785,338.05	1,131,540.84	59.38%	-8.85%	-24.93%	8.7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北	8,808,137.154	5,730,566.77	34.94%	-35.22%	-39.69%	4.82%
华东	7,368,634.47	4,254,593.61	42.26%	-36.43%	-41.58%	5.0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保定项目合同额审减，本期主要以服务合同为主，因此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比上年减少。

华东华北地区收入减少主要原因受市场的不景气，同行业的竞争，导致本期新项目的减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06,603.774	26.62%	否
2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3,349,056.61	20.70%	否
3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2,224,316.97	13.75%	否
4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2,059,468.63	12.73%	否
5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920,872.58	11.87%	否

合计	13,860,318.56	85.67%	-
----	---------------	--------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77,543.36	25.48%	否
2	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76,858.3	19.65%	否
3	苏州乐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7,766.99	11.84%	否
4	北京天诚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256.63	7.18%	否
5	南京宝热化工有限公司	236,955.75	6.88%	否
合计		2,446,381.03	71.0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490.19	-4,300,305.51	25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78.76	43,689.32	-9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56,490.19 元。较上期增加原因是由于公司项目少，导致用工人数减少，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企业内部支出减少，所以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波动较大，原因系本期新购置车辆导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030,458.48	1,962,293.8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5%	7.7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10	9
研发人员合计	10	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0.3%	3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5	3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发水环境治理、生态优化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并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多层次、系统性的集成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先后与多家科研机构合作，已实现若干科研成果转化，同时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积累了

丰厚的经验。

2024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质处理设备》。

2024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质处理设备》。

2024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发明专利《一种便携式水上多功能作业船及其应用》。

公司通过整合国内外前沿技术及资源，形成设计+工程+运营+产品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各类项目工艺的设计及专用设备的技术应用日趋成熟，公司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作为国家高新、中关村高新的双高技术企业，秉承坚持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源投入。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近两年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203.05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196.23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变动不大，与同行业同规模公司持平。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2024 年度邦源环保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包括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1,339.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2.78%。邦源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环境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关键控制执行进行检查；

(2)检查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管理层预估成本之间的差异，判断管理层预估成本准确性；

(3)检查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部分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工程成本，执行了核对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为当地就业和税收做出积极的贡献。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涛，直接持有公司 64.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公司隶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型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应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技术泄密，但还是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
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水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4年5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21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国家税务总局已备案。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4110030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国家税务总局已备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66,540,518.19元、76,172,290.59元,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分别为16,176,771.62元、25,188,528.04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企业		
01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132,050.00	0.00	0.00	2024年6月7日	2029年6月7日	一般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合计	-	132,050.00	0.00	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本期公司采购车辆含税总金额 393,000.00 元，其中 132,050.00 元以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贷款，出租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授权共同承租人（刘涛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租赁车辆抵押给出租人，为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租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车辆信息与租赁车辆信息一致，期限为 5 年。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贷款已还清，担保事项已完结。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32,050.0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32,050.0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2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22 注册资本：4,9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
--

货物运输；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信息咨询；软件研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锦辉
控股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担保发生原因：本期公司采购车辆含税总金额 393,000.00 元，其中 132,050.00 元以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贷款，出租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授权共同承租人（刘涛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租赁车辆抵押给出租人，为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租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车辆信息与租赁车辆信息一致，期限为 5 年。

本担保事项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金额较小，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与关联方为共同承租人	132,050.00	132,05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期公司采购车辆含税总金额 393,000.00 元，其中 132,050.00 元以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贷款，刘涛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之间对彼此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贷款已还清，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负面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刘涛	是	132,05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合计	-	132,050.00	-	-	-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25,000	25.00%	375,000	10,00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4,250	16.24%	244,714	6,498,964	16.24%
	董事、监事、高管	3,365,150	8.74%	131,109	3,496,259	8.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875,001	75.00%	1,125,002	30,000,003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68,751	48.75%	731,251	19,500,002	48.75%
	董事、监事、高管	10,106,250	26.25%	393,751	10,500,001	26.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8,500,001.00	-	1,500,002	40,000,00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涛	25,023,001	975,965	25,998,966	64.9974%	19,500,002	6,498,964	0	0
2	施怀荣	11,548,400	449,938	11,998,338	29.9958%	9,000,001	2,998,337	0	0
3	王振宝	1,923,000	74,922	1,997,922	4.9948%	1,500,000	497,922	0	0
4	黄炳喜	100	724	824	0.0021%	0	824	0	0
5	李必钊	200	7	207	0.0005%	0	207	0	0
6	中阅资本管理	100	107	207	0.0005%	0	207	0	0

	股份公司一中阅被动管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其他股东	5,200	-1,661	3,539	0.0089%	0	3,539	0	0
合计		38,500,001	1,500,002	40,000,003	100%	30,000,003	1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注：唐帅 103 股股份、胡淑霞 4 股股份、其他股东均为持有 104 股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刘涛，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北京沧海京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怡百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北京中和泽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0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工程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6 月 11 日	0	0.389611	0
合计	0	0.389611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150,071.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50,076.27 元。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500,001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500,001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38961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500,002 股。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75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2 年国家各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22 年 3 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要求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2022 年 6 月底前，统一公布各城市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9 月底前，报政整治方案至省级主管部门。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40%、60%、80%。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 70%以上；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2022 年 6 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35 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本世纪中叶，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

2022 年 8 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的比例达到 81.9%，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提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五大攻坚行动：分别是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五大攻坚行动将加快污染水体达标、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并加强黄河中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沿黄九省区协同联动，划定了环境管控单元 11108 个，加强了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源头防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2022 年 8 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 II 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基本可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提升。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共安排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70 亿元。分配污染防治资金超 10 亿元的省份包括四川、江西、陕西、湖北、湖南、青海。2022 年 12 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深刻认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方案；分阶段推进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审批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2022 年国家各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22 年 3 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要求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2022 年 6 月底前，统一公布各城市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9 月底前，报政整治方案至省级主管部门。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40%、60%、80%。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 70%以上；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2022 年 6 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35 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本世纪中叶，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

2022 年 8 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的比例达到 81.9%，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提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五大攻坚行动：分别是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五大攻坚行动将加快污染水体达标、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并加强黄河中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沿黄九省区协同联动，划定了环境管控单元 11108 个，加强了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源头防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2022 年 8 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 II 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

2024 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

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随着中国环保行业进入系统性治理阶段，水污染治理行业将向“以水为主线，多板块综合治理”的综合环境治理方向转型。水污染治理需要改变过去分段粗犷的治理方式，充分考虑到水、气、固废、土四大板块污染的循环逻辑，尊重自然演变的过程，进行多板块综合治理。水作为污染循环的中心环节，在各类场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需要加大治理重视程度，加深进行对各板块的延伸与协调处理，完成整个循环体系的污染治理，取得生态文明的持久胜利。

以上各项政策出台为水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将蓬勃发展。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行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达标
2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达标
3	环境保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达标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2117046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叁级	2029年9月22日

			会	公司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D2117046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叁级	2029年9月22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1]2394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27年9月2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S12221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6年6月19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Q12789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	2026年6月19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E12219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年6月19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城镇河道由于其水体的开放性，生态系统的缺失及外源污染的影响导致易出现严重的黑臭及污染现象，影响城市形象。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提出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黑臭水体治理的基本技术路线，我公司以十年地表水治理经验为基础，并

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研制出多项地表水治理措施，总结出以控源截污为基础，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为保障的总体治理技术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生物生态修复治理技术	微生态系统调节	
2	地表水环境治理水质提升技术	生态修复、曝气增氧、微生态系统调节、智能监控、智能远程操控	
3	河湖底泥防控与污染治理技术	底质改良、物理阻隔、曝气增氧、智能监控	
4	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技术	AAO+MBR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东山街道杨家圩等 14 条河道管护服务外包（包二：中心河、翻身河河道管护）	总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152.09	100.00%

方氏渠西小营村断面水体治理项目	总包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723.46	31.42%
呼和浩特市大黑河、环城水系水体养护服务合同	分包	2024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498	91.67%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管道设施日常养护（汛前春季会战设施日常养护）	总包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417.52	48.77%
高陞镇农场内河水质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总包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55.33	0.00%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方氏渠西小营村断面水体治理项目	总包	2024 年 1 月 17 日	723.46	31.42%	2085433.64 元
呼和浩特市大黑河、环城水系水体养护服务合同	总包	2024 年 3 月 27 日	498	91.67%	4306603.78 元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	总包	2024 年 5 月 20 日	417.52	48.77%	1920872.58 元

务中心排水管道设施日常养护（汛前春季会战设施日常养护）					
-----------------------------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项目运营正常，合同未到期，项目还在运行中。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25,023,001	975,965	25,998,966	64.9974%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3年12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11,548,400	449,938	11,998,338	29.9958%
王振宝	董事	男	1977年10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1,923,000	74,922	1,997,922	4.9948%
李香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58年3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孟令寒	董事	男	1980年2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郭海鹏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0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王克建	监事	男	1986年6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李玉双	职工监事	女	1986年9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0	0	4
管理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3	1	0	4
销售人员	6	0	2	4
技术人员	9	0	0	9
生产人员	8	0	2	6
员工总计	33	1	4	3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6	14
专科	10	12
专科以下	7	4
员工总计	33	3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目前采用的定岗定薪，不搞平均主义，强调效率，效益至上。根据年度薪酬预算的总额，结合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有效的对薪酬绩效进行发放。

2、培训计划：2024 年度实际培训 54 次；2025 年度计划培训次数达到 54 次，包括：公司组织的培训、部门间的培训以及部门内部的培训工作。

3、离退休职工情况：目前公司共有 1 名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月工资总额为：13000 元，年工资总额为：

156000 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有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新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或修订相应的治理制度，及时予以披露，使公司治理水平日趋成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法运作，三会一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经营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希格玛电力整流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北京希格玛电力整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

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变化，随时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定期对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的自我评价，出具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和内控缺陷进行认定和监督整改纠正。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公司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所有重大事项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岗位职责分工、核算标准、核算流程、操作手册、绩效考核等会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稽核审核，确保会计核算体系有效执行和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和核算准确性。

2、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等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变化及时修正，不断完善，保证财务管理有序开展，有据可依。日常财务管理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确保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3、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始终强化风险意识，高度重视企业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各项风险，并对诸如安全风险、环保消防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风险，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进行制度和流程控制、岗位责任制控制、风险灌输和培训控制、监督检查控制，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辅之以考核通报等，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保证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1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朱艺伟	樊志青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196 号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邦源环保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包括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1,339.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2.78%。邦源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环境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关键控制执行进行检查；

(2)检查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管理层预估成本之间的差异，判断管理层预估成本准确性；

(3)检查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部分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工程成本，执行了核对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

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艺伟（项目合伙人）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志青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3,171,380.57	16,704,669.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	34,449,197.76	46,146,53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	330,237.14	1,045,21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	541,505.22	752,57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	3,420,796.31	8,403,913.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		41,790.27
流动资产合计		61,913,117.00	73,094,69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	450,630.84	310,497.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	4,176,770.35	2,767,09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7,401.19	3,077,591.80
资产总计		66,540,518.19	76,172,29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	557,500.00	377,505.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1	1,235,931.99	1,409,653.22
应交税费	5.12	7,022,281.16	7,046,895.11
其他应付款	5.13	83,280.96	82,475.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98,994.11	8,916,52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98,994.11	8,916,52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4	40,000,003.00	38,5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	7,187,461.19	7,187,4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	7,418,227.92	7,418,22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7	3,035,831.97	14,150,0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41,524.08	67,255,761.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41,524.08	67,255,76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540,518.19	76,172,290.5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176,771.62	25,188,528.04
其中：营业收入	5.18	16,176,771.62	25,188,52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75,298.02	26,122,566.90
其中：营业成本	5.18	9,985,160.38	16,784,761.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9	111,046.30	159,209.90
销售费用	5.20	1,121,353.21	2,418,606.91
管理费用	5.21	4,018,594.55	5,061,232.54
研发费用	5.22	2,030,458.48	1,962,293.86
财务费用	5.23	-291,314.90	-263,537.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3,317.94	265,122.09
加：其他收益	5.24	2,085.84	2,21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	-9,397,842.93	-5,397,94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	1,297.60	-1,31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2,985.89	-6,331,083.49
加：营业外收入	5.27	73,400.00	793,309.30
减：营业外支出	5.28	904,328.10	2,68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3,913.99	-5,540,457.00
减：所得税费用	5.29	-1,409,676.44	-809,70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4,237.55	-4,730,750.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4,237.55	-4,730,75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4,237.55	-4,730,75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4,237.55	-4,730,750.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4,237.55	-4,730,750.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5,699.14	26,360,528.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	367,723.32	5,767,47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3,422.46	32,128,00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420.02	17,325,59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7,464.34	10,618,60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613.22	2,793,4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	2,906,434.69	5,690,6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6,932.27	36,428,3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490.19	-4,300,30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43,68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43,68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7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7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78.76	43,68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711.43	-4,256,61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669.14	20,961,28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1,380.57	16,704,669.1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4,150,071.52		67,255,76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4,150,071.52		67,255,76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2.00										-11,114,239.55		-9,614,23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14,237.55		-9,614,23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2.00										-1,500,00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500,002.00										-1,500,002.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3.00				7,187,461.19				7,418,227.92		3,035,831.97		57,641,524.0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8,880,821.91		71,986,51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8,880,821.91		71,986,51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0,750.39		-4,730,75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0,750.39		-4,730,75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4,150,071.52		67,255,761.6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23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花卉；园林绿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测试评估服务；安装维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污水处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林木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林木种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7.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7.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

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8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7.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7.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 应收账款

3.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五、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3.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3.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固定资产

3.12.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12.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14 长期资产减值”。

3.12.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3.13.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10
企业软件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13.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14 长期资产减值”。

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3.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二、 收入

3.17.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

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17.2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3.17.2.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物制剂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17.2.2 工程项目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环境工程业务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

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9.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4、税项

十六、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十七、税收优惠及批文

4.2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3019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公司 2024 年-2026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十八、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3.02	583.02
银行存款	23,170,797.55	16,704,086.12
合计	23,171,380.57	16,704,669.14

十九、 应收账款

5.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066,082.59	20,676,849.38
1 至 2 年	16,509,064.72	12,540,304.03
2 至 3 年	7,525,686.84	1,681,260.40
3 至 4 年	1,400,000.00	27,057,170.47
4 至 5 年	25,051,401.34	2,558,930.18
5 年以上	2,558,930.18	
小计	62,111,165.67	64,514,514.46
减：坏账准备	27,661,967.91	18,367,980.37
合计	34,449,197.76	46,146,534.09

5.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11,165.67	100.00	27,661,967.91	44.54	34,449,197.76
其中：账龄组合	62,111,165.67	100.00	27,661,967.91	44.54	34,449,197.76
合计	62,111,165.67	/	27,661,967.91	/	34,449,197.7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其中：账龄组合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合计	64,514,514.46	/	18,367,980.37	/	46,146,53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66,082.59	453,304.13	5.00
1 至 2 年	16,509,064.72	1,650,906.47	10.00
2 至 3 年	7,525,686.84	2,257,706.05	30.00
3 至 4 年	1,400,000.00	7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25,051,401.34	20,041,121.08	80.00
5 年以上	2,558,930.18	2,558,930.18	100.00
合计	62,111,165.67	27,661,967.91	/

5.2.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8,367,980.37	9,293,987.54				27,661,967.91
合计	18,367,980.37	9,293,987.54				27,661,967.91

5.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定市排水服务中心	16,376,878.11		16,376,878.11	26.37	7,629,726.49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77,415.33		15,477,415.33	24.92	11,961,932.26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7,297,774.88		7,297,774.88	11.75	1,586,043.73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8,894.71		6,088,894.71	9.80	608,889.47
江苏润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5,000.00		2,385,000.00	3.84	1,908,000.00
合计	47,625,963.03		47,625,963.03	76.68	23,694,591.95

二十、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323.59	67.32	1,045,212.93	100.00
1 至 2 年	107,913.55	32.68		
合计	330,237.14	—	1,045,212.93	—

5.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30,237.14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930.45	69.02
南京优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790.27	12.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2,800.67	6.9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9,444.66	5.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18,271.09	5.53
合计	330,237.14	100.00

二十一、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1,505.22	752,579.36
合计	541,505.22	752,579.36

5.4.1 其他应收款

5.4.1.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56,526.00	563,744.75
往来款	268,146.97	268,146.97
合计	724,672.97	831,891.72

5.4.1.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49,500.00
1 至 2 年	449,500.00	5,843.67
2 至 3 年	5,843.67	263,329.30
3 至 4 年	263,329.30	113,218.75
4 至 5 年	6,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724,672.97	831,891.72
减: 坏账准备	183,167.75	79,312.36

合计	541,505.22	752,579.36
----	------------	------------

5.4.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4.1.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672.97	100.00	183,167.75	25.28	541,505.22
其中：账龄组合	724,672.97	100.00	183,167.75	25.28	541,505.22
合计	724,672.97	/	183,167.75	/	541,505.2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891.72	100.00	79,312.36	9.53	752,579.36
其中：无风险组合	563,744.75	67.77			563,744.75
账龄组合	268,146.97	32.23	79,312.36	29.58	188,834.61
合计	831,891.72	/	79,312.36	/	752,579.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9,312.36			79,312.3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855.39			103,855.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83,167.75			183,167.75

5.4.1.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9,312.36	103,855.39				183,167.75
合计	79,312.36	103,855.39				183,167.75

5.4.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环保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500.00	1至2年	62.03	44,950.00
宿迁市泗洪生 态环境局	往来款	268,146.97	注1	37.00	132,941.75
南京优办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26.00	注2	0.97	5,276.00
合计	/	724,672.97	/	100.00	183,167.75

注1：2-3年 5,658.67 元，3-4年 262,488.30 元。

注2：2-3年 185.00 元，3-4年 841.00 元，4-5年 6,000.00 元。

二十二、 存货

5.5.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420,796.31		3,420,796.31
合计	3,420,796.31		3,420,796.3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905.34		304,905.34
合同履约成本	8,099,007.66		8,099,007.66

合计	8,403,913.00	8,403,913.00
----	--------------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房租		41,790.27
合计		41,790.27

二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0,630.84	310,497.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0,630.84	310,497.89

5.7.1 固定资产

5.7.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4,724.81	508,641.03	44,511.45	81,454.05	1,309,3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52,566.37			352,566.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5,115.33	115,641.03	21,446.73		202,203.09
4.期末余额	609,609.48	745,566.37	23,064.72	81,454.05	1,459,694.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8,788.49	341,183.98	42,285.88	66,575.10	998,83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1,404.51	107,593.80		3,324.96	202,323.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1,859.57	109,858.98	20,374.39		192,092.94
4.期末余额	578,333.43	338,918.80	21,911.49	69,900.06	1,009,06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76.05	406,647.57	1,153.23	11,553.99	450,630.84
2.期初账面价值	125,936.32	167,457.05	2,225.57	14,878.95	310,497.89

二十五、 无形资产

5.8.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45,135.66	4,176,770.35	18,447,292.73	2,767,093.91
合计	27,845,135.66	4,176,770.35	18,447,292.73	2,767,093.91

5.9.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75,663.32	150,379.02
合计	3,475,663.32	150,379.02

5.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8	150,379.02	150,379.02	
2029	3,325,284.30		
合计	3,475,663.32	150,379.02	/

二十七、 应付账款

5.10.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7,500.00	353,205.30
1 至 2 年		24,300.00
合计	557,500.00	377,505.30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5.1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7,619.13	6,856,315.15	7,031,307.01	1,202,62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4.09	401,293.44	400,022.81	33,304.72
合计	1,409,653.22	7,257,608.59	7,431,329.82	1,235,931.99

5.1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6,651.32	6,464,131.70	6,639,955.17	1,180,827.8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0,967.81	273,706.58	272,874.97	21,79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73.14	228,706.34	228,013.34	18,166.14
工伤保险费	1,941.46	24,531.54	24,454.54	2,018.46
生育保险费	1,553.21	20,468.70	20,407.09	1,614.82
4、住房公积金		117,504.00	117,5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87	972.87	
合计	1,377,619.13	6,856,315.15	7,031,307.01	1,202,627.27

5.1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063.36	388,900.64	387,668.64	32,295.36
2、失业保险费	970.73	12,392.80	12,354.17	1,009.36
合计	32,034.09	401,293.44	400,022.81	33,304.72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21,494.13	6,151,311.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284.08	221,091.76
教育费附加	135,770.45	132,65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513.64	88,436.71
企业所得税	400,581.89	400,581.89
个人所得税	47,261.97	52,818.52
印花税	375.00	
合计	7,022,281.16	7,046,895.11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3,280.96	82,475.33
合计	83,280.96	82,475.33

5.13.1 其他应付款

5.13.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21,280.96	20,475.33
往来款	62,000.00	62,000.00
合计	83,280.96	82,475.33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00,001.00				1,500,002.00	1,500,002.00	40,000,003.00

其他说明：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87,461.19			7,187,461.19
合计	7,187,461.19			7,187,461.19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18,227.92			7,418,227.92
合计	7,418,227.92			7,418,227.9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50,071.52	18,880,821.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50,071.52	18,880,821.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237.55	-4,730,75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00,00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5,831.97	14,150,071.52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76,771.62	9,985,160.38	25,188,528.04	16,784,761.54
其他业务				
合计	16,176,771.62	9,985,160.38	25,188,528.04	16,784,761.5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89.67	73,014.83
教育费附加	29,633.79	43,76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55.86	29,179.73
车船税	3,377.84	3,377.84
印花税	8,889.14	9,867.92
合计	111,046.30	159,209.9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2,285.03	1,524,791.92
业务招待费	318,461.14	255,502.39
差旅费	122,161.33	358,529.76
房租及物业费	83,580.54	83,580.54
技术服务费	69,571.80	156,831.87
交通费	6,348.13	4,735.97
折旧	3,324.96	6,459.96
办公费	1,470.00	18,417.52
其他	4,150.28	9,756.98
合计	1,121,353.21	2,418,606.9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13,170.53	2,977,812.34
服务费	343,652.36	649,203.34
房租	170,188.50	187,207.29
办公费	140,312.59	295,777.40
折旧费	107,593.80	76,629.88
差旅费	99,565.50	122,247.16
交通费	97,608.03	60,885.44
业务招待费	93,667.96	144,991.33
水电费	45,335.28	68,605.64
其他	7,500.00	67,648.10
诉讼费		410,224.62
合计	4,018,594.55	5,061,232.5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7,180.15	1,371,598.27
租赁费	340,376.99	374,414.76
技术服务费	132,280.20	94,093.42
折旧摊销费用	91,404.51	115,728.09
材料费用	9,216.63	3,388.52
维修等费用		3,070.80
合计	2,030,458.48	1,962,293.86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93,317.94	265,122.09
手续费	2,003.04	1,584.24
合计	-291,314.90	-263,537.85

四十一、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085.84	2,210.09
合计	2,085.84	2,210.09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93,987.54	-5,318,63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855.39	-79,312.36
合计	-9,397,842.93	-5,397,944.04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297.60	-1,310.68
合计	1,297.60	-1,310.68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3,400.00	793,309.30	73,400.00
合计	73,400.00	793,309.30	73,400.0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28.10		4,328.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28.10		4,328.10
工伤赔偿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		2,682.81	
合计	904,328.10	2,682.81	904,328.10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5.2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9,676.44	-809,691.61
合计	-1,409,676.44	-809,706.61

5.2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23,91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3,587.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86.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4,568.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8,792.64

所得税费用	-1,409,676.44
-------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0.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3,317.94	265,122.09
政府拨款	73,400.00	
往来款	1,005.38	4,486,999.51
胜诉补偿资金占用利息		746,809.30
其他		268,547.72
合计	367,723.32	5,767,47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13,653.44	4,788,211.84
经营性往来款	292,781.25	902,400.00
工伤赔偿	900,000.00	
合计	2,906,434.69	5,690,611.8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14,237.55	-4,730,75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397,842.93	5,397,94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323.27	197,53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60	1,31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8.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676.44	-809,69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116.69	-134,01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7,333.60	-2,566,63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57.19	-1,656,001.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490.19	-4,300,305.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71,380.57	16,704,669.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04,669.14	20,961,285.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711.43	-4,256,616.19

5.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71,380.57	16,704,669.14
其中：库存现金	583.02	58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70,797.55	16,704,08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1,380.57	16,704,669.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6.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5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

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6.1.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6.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 3.7。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

5.2、附注 5.4 的披露。

6.1.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持有公司 64.9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7.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7.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佳鑫林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涛控制的公司
牛艳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
刘奎义	实际控制人刘涛父亲
吕桂英	实际控制人刘涛母亲
刘芳	实际控制人刘涛的兄弟姐妹
袁义力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的配偶
刘波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
胡永刚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的配偶
徐立云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的母亲
牛立国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的兄弟姐妹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配偶
施长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父亲
胡连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母亲
施怀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兄弟姐妹
陆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兄弟姐妹的配偶
薛继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父亲
朱广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母亲
薛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兄弟姐妹
王振宝	董事
师雪莲	董事王振宝的配偶
王继和	董事王振宝的父亲
郭秀珍	董事王振宝的母亲
王艳丽	董事王振宝的兄弟姐妹
王存丽	董事王振宝的兄弟姐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政	董事王振宝兄弟姐妹的配偶
师文成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父亲
吕淑瑞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母亲
师雪飞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香蓉	董事、财务总监
刘秀春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母亲
陈蒙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子女
李香稳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付培林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文托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李继先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连桂霞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继伟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马洪欣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孟令寒	董事
刘杨	董事孟令寒的配偶
孟祥侠	董事孟令寒的父亲
李兴华	董事孟令寒的母亲
刘余庆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父亲
杨新珍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母亲
刘丹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兄弟姐妹
郭海鹏	监事会主席
齐婉秋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配偶
郭喜才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父亲
温宝华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母亲
郭海坤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兄弟姐妹
魏鸿霜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兄弟姐妹的配偶
张振娥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配偶的母亲
李玉双	监事
关伟	监事李玉双的配偶
李文增	监事李玉双的父亲
李涵	监事李玉双的兄弟姐妹
魏鹏	监事李玉双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玉清	监事李玉双的兄弟姐妹
韩建辉	监事李玉双兄弟姐妹的配偶
王惠荣	监事李玉双配偶的母亲
王克建	监事
喻欣	监事王克建的配偶
程洪兰	监事王克建的母亲
喻树刚	监事王克建配偶的父亲
赵素梅	监事王克建配偶的母亲

7.5 关联方交易情况

7.5.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1,784.89	1,367,464.11

7.5.2 与关联方为共同承租人

本期公司采购车辆含税总金额 393,000.00 元,其中 132,050.00 元以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贷款,刘涛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之间对彼此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贷款已还清。

8、承诺及或有事项

8.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8.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1、补充资料

11.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928.1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4,444.58	
合计	-705,185.92	—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	-0.2404	-0.24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0.2227	-0.2227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928.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9,630.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44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5,185.9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